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皇台酒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88 号）。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进行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与大华所就年报审计相关事项历次沟通情况，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年报披露延期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相关判断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审计项目组于 2022 年 12 月进驻公司现场开展审计工作，并与公司管理层积极沟通对接相关审计事项。2023 年 1 月，大华所与公司管理层、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召开了沟通会，就审计机构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2023 年 4 月，大华所就年报最新审计进展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

公司原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由于年度审计和年度报告编制工作量大，工作进度晚于预期。为保障审计工作及年报编制工作质量，基于审慎考虑，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以进一步完善年度报告相关工作，确保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

露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本次年报延期披露是公司结合年报工作整体进度做出的适当调整，具有合理性。目前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一直保持持续沟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大华所不存在重大分歧，目前暂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问题二：请大华所详细说明截至目前已开展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和进展，公司年报披露延期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公司管理层是否存在不配合审计工作的情形，是否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不规范的情况，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

会计师回复：

截止关注函回复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开展审计工作的主要内容及进展如下：

（1）了解公司及公司环境，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以及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包括需要特别考虑的重大错报风险等；

（2）针对评估的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考虑确定总体应对措施，针对评估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设计相应的进一步审计程序，并据此制订了审计计划；

（3）对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人员访谈，了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实施内控测试程序；

（4）实施了实质性审计程序，主要包括：对存货、固定资产、现金等实物资产进行监盘；对重要科目及事项进行函证；访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进行穿行测试；对公司存货或部分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对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存货等重要科目进行审核；对公司其他科目进行审核；执行分析性程序。

对公司涉及的法律诉讼与索赔、抵押、担保等或有事项进行审核；对公司的关联方认定及关联往来、交易进行审核；对公司重要科目进行截止性测试；关注公司的持续经营、期后事项。

截止目前，现场审计工作尚未完全结束，项目组正在汇总分析、整理相关底稿并准备提交所内质量控制复核，后续将根据所内质量控制复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审计程序和审计底稿。

由于皇台酒业年度审计和年度报告编制工作量大，工作进度晚于预期。为保障年度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皇台酒业基于谨慎性考虑，决定延期披露。

截止关注函回复日，公司管理层未存在不配合审计工作的情形。

截止关注函回复日，财务报告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相关事项待提交所内质量控制复核，经复核后确定。

截止关注函回复日，暂未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

问题三：请你公司在对上述问题回复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说明你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是，请及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一直保持持续沟通，目前公司暂未触及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将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因年报审计程序尚未完结，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